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 蕨

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蕨向普雷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雷威公司）所屬之網路遊戲「希望戀曲」申登之遊戲帳號為「divinity888」，申設名稱為「玲萌小涵」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18時12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3樓之1住處內，利用網路連線上網，以IP位址118.171.45.190連接網際網路後，向告訴人王浚剴（遊戲角色為「炙武二柒」）謊稱欲借用遊戲裝備，告訴人即將其所有之「炙武二柒」名下裝備「幸運骰子裝（黃色）鞋.XG」、「幸運骰子裝（黃色）褲子.XG」、「高貴名品青春偶像套裝（綜合）.XG」及「古代英雄的翅膀（一般）.XG」等4項電磁紀錄道具裝備移轉給「玲萌小涵」；另於107年10月20日21時28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3樓之1住處內，利用網路連線上網，以IP位址118.171.47.131連接網際網路後，以相同角色「玲萌小涵」向「炙武二柒」謊稱欲借用遊戲裝備，告訴人仍將其所有之「炙武二柒」名下裝備「超級哈比人之神（傳說）.XG」、「和諧的龍手鐲（解放）」、「和諧的遠古龍爪（解放）」及「和諧的遠古龍鱗（解放）」等4項電磁紀錄道具裝備移轉給「玲萌小涵」（上開8項裝備道具約值新臺幣3萬元）。被告利用網路連線，以「玲萌小涵」角色取得上開8項裝備道具電磁紀錄後，於同年月26日9時54分許，即將「玲萌小涵」角色刪除，並將上開道具裝備電磁紀錄在其申設之遊戲帳

號「as0000000」、「iami5i6j7n8will」間輪流轉讓，未經告訴人允許，無故擁有上開8項裝備道具電磁紀錄，拒不返還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175至17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